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選舉朱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7至9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交回。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9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2
3. 臨時股東大會.....	3
4. 推薦意見.....	3
5.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18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王利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毅先生

王聰女士(代理董事長)

戴利佳女士

周朗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逢明先生

謝孝衍先生

劉駿民先生

邵景春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18年9月27日

致股東：

敬啓者：

**選舉朱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為：選舉朱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數據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通函內提供了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見附錄一）。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就審議並批准（如被認為合適）列於本通函第7至第9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之目的，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4日（星期日）至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條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852) 2865 0990）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數據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聰
代理董事長

一、審議並批准選舉朱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9月26日刊發的關於(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於2018年9月26日審議通過建議委任朱寧先生(「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朱寧先生的簡歷如下:

朱寧先生,1973年9月出生,耶魯大學金融學博士。朱先生於2003年8月至2010年6月歷任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助理教授、副教授、終身教授;於2008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定量股票策略主管;於2009年1月至2010年8月任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組合總顧問、執行董事;2010年7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交通大學高級金融學院教授、副院長。2016年7月至今,朱先生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泛海金融學講席教授,同時任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研究院」)副院長、研究院全球併購重組研究中心主任。朱先生至今還兼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特聘金融教授、美國耶魯大學國際金融中心教授研究員。朱先生自2012年3月起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4年3月起擔任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5月起擔任眾信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07)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曾於2012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夢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13)獨立非執行董事,2013年2月至2017年9月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7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78)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樂視網(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104)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77)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還曾任美聯儲(費城)、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訪問學者,日本早稻田大學高級研究學院高級訪問研究員。

除以上所披露外,朱寧先生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v)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如朱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對其任職資格核准(以二者較晚者為準)起生效且任期將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寧先生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度報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2018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選舉朱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4日(星期日)至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凡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9月27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知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聰
代理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9月27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利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毅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謝孝衍先生、劉駿民先生及邵景春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4日(星期日)至2018年11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